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上述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精密制造”）分别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19.25 亿元及人民币 0.75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增资按照比亚迪汽车金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其他股东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比

亚迪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比亚迪精密制造仍将分别直接持有比亚迪汽车金融 77%及 3%的股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